



## 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 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Youth Community Foundation

### 基金資助申請指南 Ver.2

填表前應細閱本《申請指南》及有關申請計劃的《申請須知》

#### 基金簡介

「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於2019年9月成立，是以服務香港青年為主的非牟利慈善機構。藉著新時代、新灣區、新機遇，基金匯聚了各界青年領袖，以「助青年創明天」為使命，集合及善用粵港澳大灣區的資源，為青年於學業、就業及創業等方面的發展，搭台、搭梯及搭橋，提升自身價值，積極面對挑戰，於大灣區共享發展機遇，並同時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 申請資格

- 申請機構必須為：
  - a) 依香港法例註冊並具有非牟利性質的非政府機構；或
  - b) 依香港法例註冊並具有慈善性質的非政府機構；或
  - c) 法定機構
- 如申請機構為依法註冊並具非牟利性質的非政府機構，必須提供依法註冊證書，以及一份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文件須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以示真確。

#### 符合申請資格的活動項目

- 有關的申請項目，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直接舉辦大灣區青少年項目及交流項目
  - b) 具長遠效益，並能盡量惠及社會上不同層面的年青人；
  - c) 屬一次過撥款，而非持續承擔的經常開支。
  - d) 申請的資助金額必須充分運用於項目上。

## 不獲資助的開支

- a) 購置器材、家具、文具、支付經常性開支、員工薪酬等及中央行政費（具體要求請參閱欲申請的計劃有關申請須知）；
- b) 購買嘉賓紀念品；
- c) 活動如純屬康樂娛樂性質，例如單一項目的遊藝會或嘉年華會；及
- d) 以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例如：銀行禮券）為形式的獎品。

## 受惠者的個人資料收集及使用

- 受資助的機構須向基金提供受惠者的基本資料，以供基金作統計及宣傳之用，基本資料的內容包括：
  - a) 受惠者的姓名；
  - b) 受惠者的性別；
  - c) 受惠者的年齡；及
  - d) 受惠者的聯絡電郵。
- 受資助機構應在報名表上讓受惠者選擇是否願意接收基金有關青年活動的宣傳信息。
- 機構向基金所提供受惠者的基本資料，基金將會嚴格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相關條文處理。

## 反饋問卷調查

- 申請機構須於項目進行時使用基金提供的項目問卷對參加者進行反饋意見收集，具體要求請參閱欲申請項目的相關申請須知。
- 問卷中所得的信息，基金將會嚴格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相關條文處理。

## 申請手續

- 填妥的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須在相關申請計劃截止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以下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  
華潤大廈 38 樓 3806-10 室  
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

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info@qbayouth.org.hk](mailto:info@qbayouth.org.hk)

- 申請表格可在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網頁下載：  
(<http://www.gbayouth.org.hk>)
- 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接受。基金並不接納以傳真方式遞交的申請；
- 以郵遞方式申請的機構，須在信封面註明「申請項目：大灣區青少年項目資助計劃」或「申請項目：大灣區粵歷初體驗青少年交流資助計劃」)；
- 以下資料需連同申請表格送至基金辦事處：
  - a) 已填妥之申請表格，當中須包括項目計劃書及收支預算表；
  - b) 申請團體的註冊文件及有關證明資料；及
  - c) 一個裝有申請團體提交的有關所有申請或證明文件電子檔的移動儲存裝置 (USB) (以作基金備份整理文件所用)。

### 注意事項

- 獲資助機構須簽訂由基金擬訂的「撥款接納書」。
- 「撥款通知書」會列明核准的資助金額，以及批出核准資助和核准項目的細則及條款。
- 如獲資助機構接納通知書列明的資助額，則必須在批出撥款通知書所列的指定期限內，將簽妥的接納書交回基金。倘若基金在批出撥款通知書所列的指定期限屆滿後仍未收到獲資助機構簽妥的接納書，則將視有關機構自動放棄該資助論。
- 所獲撥款應於指定期間內用於推行計劃，而有關計劃日後開支須自負盈虧。
- 申請機構可就同一項目同時申請其他來源的資助，但需在申請表內列明其他資助的來源及金額，以免出現資源重疊。
- 申請機構必須是項目的主辦機構，並主要負責項目的規劃、籌辦及推行。申請機構可自由設計項目下不同性質活動，例如研討會、工作坊、輔導服務、工作體驗等，但須就建議的活動及安排詳細列於項目計劃書中並提交基金審批，並確保建議項目下的活動設計符合基金的期望。
- 如申請機構為項目的主辦機構及有其他合作機構，為確保雙方不會出現資源重疊的情況，申請機構必須在其申請表格中清楚說明機構和其他合作機構各自扮演的角色和分工、雙方舉辦不同類型活動的資源分配，以及雙方如何可達至協同效應。
- 基金不會為獲資助項目引致的索償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申請機構必須就所舉辦的項目 (包括內地活動) 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保險 (包括公眾責任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等) 及為參加者在內地交流期間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綜合旅遊保險，後者必須包括疾病及意外醫療保障及香港境外的支援服務；
- 獲資助機構須在製作所有相關活動的**宣傳資料及紀念品時，加上基金的標誌和名稱**，並註明基金為活動**資助機構**，並須於發佈前得到基金核准。
- 獲資助機構須提供項目的資料及報名詳情，供上載至基金網站以作宣傳。

- 獲資助機構須於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向基金提交活動報告、收支報告（經由獨立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核實）、評核報告及活動資料（例如刊物、相片、錄像光碟等）。
- 活動資料的要求：
  - a) 申請機構需就獲資助項目中的**所有活動作媒體資料記錄**，例如：製作相片集，短影片集等。
  - b) 申請機構須就獲資助項目中的**每項活動**拍攝不少於 10 張照片，及
  - c) 在活動結束後提交**兩段活動記錄短片**，分別為 1 分鐘及 2-3 分鐘。
  - d) 申請機構須在活動結束後在機構的相關媒體平台作活動成果展出及宣傳。
  - e) **基金有權使用申請機構所提交的任何活動資料於各傳播媒體作推廣基金及活動成果之用。**
- 基金致力確保所有透過計劃申請表格遞交的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相關條文。基金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和核實項目申請；
  - b) 項目計劃的運作；
  - c) 監察項目的進行情況；
  - d) 因應任何適用法例要求作出披露；
  - e) 進行統計及研究；
  - f) 任何與上述用途有關的目的。
  - g) 關於參加項目人員的肖像權及在項目中的照片、視頻，均同意本基金用於項目進展情況的記錄及成果的宣傳之用途。

### 項目評審程序及準則

- 基金之「捐贈及籌款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將會對所申請的項目進行審批。
- 根據實際需求，合資格申請機構將被邀請向基金直接講解申請項目，以便基金考慮和評審申請。如申請機構拒絕或沒有進行講解，其申請將不予考慮。
- 任何人向基金或委員會成員提供利益，以期影響申請結果，即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若申請機構或其董事、員工、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涉及有關項目的人員提供任何該等利益，會令有關申請無效，不會獲進一步考慮；如申請機構的申請已經獲批，則基金有權取消或終止有關資助計劃。
- 為善用資源及覆蓋更多受惠機構，申請機構如在過去三年連續獲得同一類計劃的資助，其申請將不獲考慮。
- 基金會審視所有申請，只有符合相關資格準則的申請，基金才會考慮。基金在審議每宗申請時，將考慮以下幾項：
  - a) 首次提出申請的機構（特別是沒有其他資助來源的申請機構）會獲得優先考慮；
  - b) 項目主題及內容（項目須符合資助計劃的宗旨）；
  - c) 項目執行團隊的分工、資歷及經驗；

- d) 項目範疇（例如受惠人數方面）及推行時間表；
  - e) 與合作機構的協作和分工（例如在申請表格中清楚說明申請機構和合作機構各自扮演的角色和分工、雙方舉辦不同類型青少年項目的資源分配，以及雙方如何可達至協同效應）；
  - f) 受惠對象及/或活動是否包括在建議項目內；
  - g) 項目預算表；
  - h) 非政府機構的背景（包括：申請機構在過往舉辦青少年活動的經驗）；
  - i) 建議項目的內容是否具創意；
  - j) 成效指標（應就有關項目制訂預期成果、工作進度表、目標及評估表現和成效的方法）；以及
  - k) 基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 基金會在審核申請時，如有需要，可考慮政府相關政策局或部門以及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從相關角度就計劃書提出的意見，以及了解申請機構在推行由政府管理的其他資助計劃下的項目方面的往績。
  - 基金保留權利向第三方披露申請機構提供的資料，以便審批申請。

### **申請結果通知**

- 在一般情況下，申請機構會於所申請計劃的申請截止日期後約三至六個月接獲書面通知結果。
- 基金就申請所作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批出的最高資助金額），有最終及絕對的決定權。
- 基金有權公佈申請結果，以及披露獲資助機構名單、核准項目名稱、資助金額和其他資料，而無需事先獲得申請機構的同意。

### **撤銷申請**

- 獲資助機構可在接獲上述申請結果書面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基金提出撤回申請。撤回一經作出，不能取消。
- 基金在收到獲資助機構的撤回申請通知後，基金所給予的任何批准、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即告無效。

### **暫停或終止資助**

- 基金保留權利，可暫停或終止對核准項目的資助，或在出現任何違規情況是終止協議。基金項目申請指南及相關資助申請須知中載有詳細的規定，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放棄推行核准的項目，或持續或公然地不遵從核准項目協議進行整個或部分項目；
  - 獲資助機構清盤或破產；
  - 獲資助機構或其涉及核准項目的任何人員被發現觸犯《防止賄賂條例》下的任何罪行及其他違法行為；
  - 獲資助機構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交相關報告，又或提交的任何上述報告不符合基金規定；
  - 未按照基金核准預算使用核准資助款項的任何部分；
  - 違反基金規定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 鑑於公眾利益，基金認為應終止核准項目。
    - ◆ 舉例來說，獲資助機構未能在指定時間內進行或完成核准項目計劃書中所列明的活動（例如因未能為該項活動招募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參加者），將被視為違規情況。
- 若基金決定終止對核准項目的資助，獲資助機構須在協議終止後，立即向基金退還基金按資助計劃支付的所有款項。
- 核准項目的活動範圍和規模如事先經基金書面批准作出縮減，基金有權根據活動的縮減範圍和規模，扣減核准資助額。基金可全權決定最終批出的資助額。

### 索償及責任

- 基金不會為核准項目引致的索償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基金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承擔核准項目出現的任何虧損所引致的責任。獲資助機構須承擔核准項目出現的任何虧損所引致的責任。獲資助機構如合理地預計項目的開支總額會超出原來的預算開支，不論超支數額為何，均應即時通知基金辦事處。此外，獲資助機構須自行填補差額，以完成核准項目。

### 查詢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以下列方式聯絡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辦事處：

電話：2319 6947 或 2319 6945

傳真：2561 8669

電郵：info@gbayouth.org.hk

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  
2020年5月29日